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62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岱、张一文、李文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张岱、张一文、李文心:

经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高升"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2022年4月和7月,公司分别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公司因会计政策适用错误及未及时对已变更合同进行账务处理产生会计差错,公司对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此前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公司孙公司上海游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部分预付款自2022年1月1日起已无预付性质,但2022年年报仍披露为预付账款,财务会计报告列报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岱、时任财务总监张一文(代理董事会秘书)和现任董事会秘书李文心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高升、张岱、张一文、李文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后续将根据核查情况采取下一步监管安排。此外,我们还发现公司个别子公司未根据业务开展实际分期确认收入,而是12月集中确认;个别销售费用对象核算不准确;部分股东大会未见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册等运作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面等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财务核算,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财务核算,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3-05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概况

2023年12月14日,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公司收到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发展融合EOD项目(招标编号:2023XJHDHTB-066)的中标单位(中标社会资本方),拟与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就上述项目签订《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项目合同》。项目采用EOD运作模式,即"政府引导、企业自主、专业运营、一体实施、收益反哺"。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和运营权,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相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和关联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综合开发利用、招商引资与运营管理等。该项目近期计划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甲乙双方同意予以实施。近期计划估算总投资26,441.30万元。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资源资产开发运营、关联产业运营期限27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与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正式签订《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项目合同》,该项目合同正式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有利于公司在生态治理行业带动关联产业的业务布局和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采用EOD运作模式,以生态治理带动关联产业发展,实现产业收益反哺生态环境治理投入,生态环境的改善提升带动产业类项目增值。本项目涉及处理难度较高的养殖尾水处理及种养结合生态节水系统、水生态环境治理及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公司为此提供先进的工业循环水处理工艺和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管理优势,有助于公司在水资源循环再生综合利用及生态环境治理领域进一步创新发展。

四、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已对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合作期限、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合同的履行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技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9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与金日健力(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天水金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详见2023年10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10月25日,合资公司天水金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生物")已办理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金兴生物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金兴生物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同时因登记注册系统优化升级,变更了金兴生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截至本公告日,金兴生物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天水金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MAD7UQ6K31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多勇

5、注册资本:叁仟玖佰贰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5日

7、住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渠刘村1100号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菌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中草药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食用菌种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转让方)与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以下简称"草根知本")、重庆竞润瀚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竞润")、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签署关于转让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虹")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所持有重庆瀚虹的标的股权出售给草根知本,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4,8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于近日与草根知本、重庆竞润、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签署了关于转让重庆瀚虹4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重庆瀚虹向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2023年12月20日,重庆瀚虹收到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北市监)登记内变字[2023]第025994号),重庆瀚虹提交的公司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登记申请已经获得批准,并取得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瀚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	货币	15%
重庆竞润瀚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0	货币	40%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	585	货币	45%
合计	1,3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庆瀚虹已经完成了董事会改组,改组后的重庆瀚虹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董事1名,草根知本提名3名,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合计提名3名;重庆瀚虹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草根知本提名并经重庆瀚虹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竞润瀚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北市监)登记内变字[2023]第025994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5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为: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246,467,997	53.4480%
其中	1.1现场出席	6	246,140,497	53.3770%
	1.2网络投票出席	8	327,500	0.0710%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2	6,182,147	1.340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闫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6,307,397	24,200	136,4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48%	0.0098%	0.0553%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6,284,597	47,000	136,4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56%	0.0191%	0.0553%

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3.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6,307,397	24,200	136,4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48%	0.0098%	0.0553%

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4.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6,307,397	24,200	136,4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48%	0.0098%	0.0553%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4.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6,021,547	24,200	136,4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97.4022%	0.3914%	2.20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陈烁律师、张迪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柯丽婉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柯丽婉女士的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柯丽婉	非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4,100,000	63.55%	0.98%	否	否	2023.12.18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3年12月20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二)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嘉	否	4,028,800	14.41%	0.96%	2021.12.17	2023.12.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嘉	否	4,468,800	15.99%	1.06%	否	注2	2023.12.20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500,000	1.79%	0.12%						
合计		4,968,800	17.77%	1.18%						

注2:翁伟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本次质押股份中部分股份为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5,939,654	41.89%	91,118,439	91,118,439	51.79%	21.70%	71,643,439	78.63%	81,179,415	95.71%
柯丽婉	6,451,200	1.54%	0	4,100,000	63.55%	0.98%	0	0	4,838,400	205.78%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391,494	43.43%	91,118,439	95,218,439	52.21%	22.67%	71,643,439	75.24%	86,017,815	98.67%

注3: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6.66%	15,258,800	16,198,800	57.95%	3.86%	9,210,000	56.86%	11,756,400	100%
蔡沛依	21,026,500	5.01%	15,744,000	15,744,000	74.88%	3.75%	0	0	0	0
合计	48,981,700	11.66%	31,002,800	31,942,800	65.21%	7.61%	9,210,000	28.83%	11,756,400	69.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86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18%,占公司总股本的9.2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1,700.00万元。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2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正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内。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事项尚需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7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三大队》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电影《三大队》(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根据国家电影资金办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20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6日,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已超过人民币3.01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50%。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收益约为12.92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照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公司对该影片的投资比例较低,影片的收益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影响较小。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3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234,606,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3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1,675,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6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2,930,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42,967,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42,930,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96%。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426,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1%;反对179,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87,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03%;反对179,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7%;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吴俊超、文梁娟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2日,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信息显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桂阳大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阳大为矿业")竞拍获得湖南省桂阳县大冲里矿区高岭土矿普查探矿权(以下简称"桂阳大冲里探矿权")。同月,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桂阳大为矿业签订了《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23年12月5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桂阳大为矿业签订了《探矿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根据《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桂阳大冲里探矿权挂牌成交价为人民币3,76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陆拾万元整),桂阳大为矿业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人民币3,760万元。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近日,桂阳大为矿业已完成支付桂阳大冲里探矿权挂牌成交价款3,760万元。后续桂阳大为矿业将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三、风险提示

(一)桂阳大为矿业本次竞得桂阳大冲里探矿权,尚需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等,经批准后方能取得勘查许可证,相关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目前桂阳大为矿业还未对矿区进行全面、细致的勘探工作,预测的资源总量、品位、地质情况等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的风险。

(三)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四)探矿权投资存有不可预计的风险,探矿权相关公开的出让文件、资料所表述的有关情况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并且存在国家产业政策或矿产规划的调整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的要求与特殊的探矿方法的限制等。

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缴款凭证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栾琳女士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名,代表公司838,908,88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5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820,355,31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748%,其中中小股东共0名;(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公司18,553,57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11%,其中中小股东共19名,代表公司18,553,570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38,545,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7%;反对3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90,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0430%;反对3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47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7%。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38,35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7%;反对55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9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0003%;反对55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9900%;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38,549,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3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94,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0645%;反对3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258%;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821,872,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92%;反对17,034,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6%;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17,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1768%;反对17,034,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1.813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立峰、张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9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区级智慧蓉城场景建设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合同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项目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项目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于2023年9月发布了"区级智慧蓉城场景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2023年10月,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上述项目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智数能)与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以下简称联通互联)、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以下简称中讯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成都高新愿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愿景)正式签订了《成都高新愿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区级智慧蓉城场景建设项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暂定总金额为24,127.52万元,其中设计费194.45万元、建设实施费16,202.06万元、运营服务费7,731.01万元,其中倍智数能作为牵头方承担16,484.49万元(暂定)的项目建设、实施及运营工作。由于甲方高新愿景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基本情况(关联方)

1、甲方名称:成都高新愿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2栋27层2703号

4、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2栋27层2703号

5、法定代表人:陈亮

6、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QRRW72

8、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不含许可及投资理财金融类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物联网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贸易及代理;供应链管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铁材料及制品、金属制品。(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新愿景为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新愿景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新愿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经营贸易及新基建项目管理业务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408,714.27	49,229,892.79
负债总额	37,095,227.13	21,201,372.99
净资产	28,313,487.14	28,028,519.80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750,863.25	90,370,707.71
净利润	284,967.34	1,427,341.92

(二)乙方基本情况

1、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1)法定代表人:韩悌延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一路99号6栋3层1号

(5)倍智数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智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智数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1)法定代表人:冯光超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标准化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专利代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成都科学城湖畔路西段99号天府菁蓉中心D区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联通互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1)法定代表人:张涌

(2)注册资本:43,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通信信息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信息网络、通信网络的设计、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劳务服务;通信专用配套设备、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3#楼101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中讯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区级智慧蓉城场景建设

(二)项目交付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三)项目内容:区级智慧蓉城场景建设,包括生态环境智慧化场景、智慧街道场景、安全生产及消防场景、智慧市场监管场景、基础支撑体系(四大基础模块)。

(四)项目期限:整体履约期限在1,315个日历天内,各阶段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其中运营服务履约期限为自建设完成并通过建设实施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五)合同价款:建设实施费暂定金额16,202.06万元、运营服务费暂定金额7,731.01万元,其中倍智数能承担16,484.49万元(暂定)的项目工作,联通互联承担7,448.59万元(暂定)的项目工作。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项目预付款:

自项目深化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待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达60%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向向乙方(牵头方)和乙方(成员一)共计支付项目建设实施费暂定金额的30%,该部分金额中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的各自具体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各子项金额、本合同工作分工明细表确认。

2、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付款:

(1)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达成60%,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牵头方)和乙方(成员一)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牵头方)和乙方(成员一)共计支付项目建设实施费暂定金额至60%,该部分金额中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的各自具体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各子项金额、本合同工作分工明细表确认。

(2)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达成80%,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共计支付项目建设实施费暂定金额至80%,该部分金额中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的各自具体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各子项金额、本合同工作分工明细表确认。

(3)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达成100%,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共计支付项目建设实施费金额(经结算审核最终确认的建设实施费金额)至94%,该部分金额中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的各自具体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各子项金额、本合同工作分工明细表确认。若经结算审核最终确认的建设实施费金额低于已付款项金额,乙方应在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回。

(4)剩余6%的其中3%作为质量、维保保证金,项目整体履约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甲方根据考核办法从质量、维保保证金中扣减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相应款项(如质量、维保保证金不足以扣减,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还须补足)后无息支付至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另3%作为运营服务期的履约保证金,运营服务期履约结束后无息支付至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该部分金额中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的各自具体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各子项金额、本合同工作分工明细表确认。

3、运营服务考核付款:

项目运营服务期内,甲方按每三个月向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据实支付相关项目运营服务费,每三个月运营服务工作考核经甲方认可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支付相应的运营服务费。每三个月的运营服务费付款独立,任意一次考核满足付款条件后均应按照本条款支付,不受其他考核结果的影响。该部分金额中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的各自具体金额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各子项金额、本合同工作分工明细表确认。

运营服务费共计付款12次,每一次付款的预估金额为以"运营服务费暂定金额/12"为基础,结合进度、运营服务考核等条件计算。

4、质量、维保保证金服务考核:

项目维保(含质保)期满后,根据维保考核结果,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维保考核报告。甲方根据考核办法从质量、维保保证金中扣减乙方相应款项,如质量、维保保证金不足以扣减,乙方还须补足。

5、结算:

如审计金额低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则乙方应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结果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合同费用与审计结算金额的差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24,224.42万元,联合体中标价为24,127.52万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0.40%,其中倍智数能承担该项目16,484.49万元的项目建设、实施及运营工作。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作为成都高新区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重要平台载体,通过承接该类智慧蓉城项目,积累智慧蓉城应用场景建设经验。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预计2023年度确认营业收入约3,800万元(已扣除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6.61%,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项目服务期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影响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高新愿景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新愿景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新愿景累计已发生各类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1,356.56万元。

七、备查文件

《成都高新愿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区级智慧蓉城场景建设项目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